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将与 KG5 技术相关的专有技术转让给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派思股份拟将其持有的 3,000KW 级小型燃气轮机制造相关的专有技术（简称 KG5 技术）转让给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与 KG5 技术相关的任何债务、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

本次关联交易以派思股份 KG5 技术的账面原值 2,207.52 万元转让给派思投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谢冰、吕文哲、谢云凯、Xie Jing 和李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作价依据，未对派思股份本期经营成果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